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〉的议案》。2018年12月18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，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/股，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（包含4000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（包含8000万元），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（2018年12月5日）起12个月之内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

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 499,97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.9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86 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,444,19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